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尊荣亿方集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汇汽车”）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龙泽”）拟收购的尊荣亿方集团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和辽宁省,共有9家捷豹路虎店、9家沃尔沃店，交易价区间为人民币11.2亿元至17.6亿元。收购完成后将提升广汇汽车在东北地区的品牌结构、加密网点覆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购买股权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